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于2017年8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相关准备工作也尚未全部完成，故预计不能在2017年8月2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股份减持期限的申请》，拟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承诺中：“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变更为“将在锁定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其余承诺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毛宝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2 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